

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

鄂咨委〔2020〕6号

开展湖北发展研究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省政府批准，依据《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省委政研室省政府研究室申报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计划的复函》（鄂评组办函〔2020〕2号），开展湖北发展研究奖（发展研究类，即“湖北发展研究奖”）评选工作。表彰数量为湖北发展研究奖80个。

一、参评对象

湖北发展研究奖的参评对象为：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及县（市、区）政府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和干部，省直机关、

省属事业单位和干部，省内各类政策咨询研究机构 and 研究人员，中央在鄂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上述机构的研究人员，省政府咨询委员的咨询研究成果。

各级党政领导的研究成果不参加评选活动。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成果的文体必须是咨询研究报告、决策建议等策论性研究成果，已颁布实施的政策、法规制度、规划等文件不属申报范围。

2、研究成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理论联系实际，对促进湖北（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理论指导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

3、研究成果被同级或上级党委、政府采纳应用，对推动湖北经济社会发展有明显作用，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须有书面证明材料）。

4、申报成果必须依法享有著作权，其完成单位与主要完成人名次排列无异议。

5、申报成果的产生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6、已经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奖、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省级奖励以及本次已申报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奖的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办法

1、湖北发展研究奖评选采取限额推荐申报的办法进行。省直机关和事业单位、中央在鄂企事业单位、民主党派每个单位限报2项成果；武汉市限报5项，其他市、州限报2项成果，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各县（市、区）限报1项成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每个单位限报5项成果。

2、申报成果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科研的部门审核后按数量要求申报。

3、设咨询委员会机构的市、州由本地区咨询委办公室负责所辖县（区）及同级部门参评成果的申报工作，按要求初审后向省政府咨询委员会办公室申报。没有设咨询委员会机构的地区由政府研究室负责所辖市（州）、县（市、区）及同级部门参评成果的申报。

4、受理申报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至10月16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材料

请各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审办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湖北发展研究奖评审委员会印制的《湖北发展研究奖申报表》（可复印或者登陆“湖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http://zys.hubei.gov.cn/>下载），推荐单位必须认真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后，加盖公章。

2、申报成果原件。如申报成果超过10000字则应提供3500

字以内的成果择要。

以上申报材料必须提供纸介质合订本一式五份，另单独提供3500字以内的成果择要单行本和电子介质（光盘）一份同时报送，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可采取邮寄方式。

五、评选程序

1、申报。各地各单位根据申报条件和要求进行初审筛选，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时间内统一申报。

2、评选。评选分初审、初评、复评、终审几个环节。初审由评审办对不符合评审要求的申报项目予以剔除；初评、复评分别由专家组评阅打分，按照入围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相应等次入围名单，对拟获特等奖的项目必须进行现场答辩；终审由评审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最终审核、确认，确定公示获奖名单。（具体评选方法按省政府批复“湖北发展研究奖评选工作方案”执行）

3、公示、表彰。评审委员会审定的拟获奖成果名单在《湖北日报》和“湖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网站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获奖成果报请省政府予以表彰。

六、组织领导与联系方式

湖北发展研究奖的评选工作在省政府的领导下，由省政府咨询委员会、省政府研究室组织实施，并根据有关规定成立湖北发展研究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评审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咨询委员会办公室。

各相关单位要加强领导，重视和支持湖北发展研究奖评选工作，落实承办单位或部门，精心组织，做好申报和推荐工作。

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刘 军 电话：027-87236190

彭未清 电话及传真：027-87237052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7号省政府办公大楼416室

附：湖北发展研究奖申报表

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

2020年9月15日



主题词：发展研究奖 评选 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

2020年9月15日印发

申报编号

评审编号

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和发展研究奖 (湖北发展研究奖) 申 报 表

成 果 名 称 _____

申报单位(个人)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湖北发展研究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请认真如实填写，可登陆“湖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网址: <http://zys.hubei.gov.cn/>) 下载后打印。

二、封面上方各编号申报者不填，由湖北发展研究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三、本表中研究经费来源、成果形式等选择性内容，请在相应文字上划“√”。

四、本表报送一式 5 份，请用 A4 纸于左侧装订。

五、不明事项可向湖北发展研究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询问。

咨询电话：027—87237052

湖北发展研究奖申报表

成果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编号		
研究经费来源	A 国家拨款 B 省拨款 C 市、州、县（市区） 拨款 D 委托单位拨款 E 自筹 F 其他				
研究起止时间			成果形式	A 阶段性成果 B 最终成果	
成果鉴定单位			鉴定日期		
成果已获奖励情况					
主要完成人 （按作用和 贡献大小排 序）	1.		2.		3.
	4.		5.		6.
	7.		8.		9.
主要完成单 位（按作用和 贡献大小排 序）	1.		2.		
	3.		4.		
	5.		6.		
	7.		8.		
联系人	姓 名		单 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手机	
				办公室	
主要完成人情况					
1、第一完成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 面貌		行政职务	
职 称		学 历		学 位	
所学 专业		业务 专长			
工作 单位				联系电话	

单位 地址		邮政编码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对完成本项目所起的主要作用及担负的主要任务:			

2、其他主要完成人情况

(名单排序须与本申报表第1页主要完成人排序一致,从排序第二人填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务 职称	学 历 学位	工 作 单 位	在本项目中担 负的主要任务

情况说明:

成果内容提要:

(限 800 字以内)

本成果决策应用价值(主要观点与创新点):

本成果对湖北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贡献(实际或预期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

(限 500 字以内)

成果被采纳应用情况:

(限 800 字以内)

附：采纳应用证明(此页供粘贴)

成果鉴定意见:

成果保密要求:

申报单位或申报
人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